授 權 書

授權人0000000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賴盈君事務所聲請辦理000000公(認)證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。為此依據公證法第76條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委任下列被授權人為雙方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的聲請，並代簽署本事件的有關文件，本人並許諾有自己代理、雙方代理、授與民法第534條特別委任之權限，特此委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授權人** 姓名 請蓋[印鑑證明書上]的[印鑑章]並請提供[印鑑證明書]正本，讓公證人收執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地址**被授權人**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地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